

#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榕人社函〔2024〕1号

## 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积极做好推荐工作，并于2024年1月8日前向区人社局人才股申报。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3日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急

揭市人社函〔2024〕1号

## 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博士 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产业园组织人事局、揭阳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相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产业园组织人事局、揭阳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按照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相关申报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涉密内容需作脱密处理。佐证材料包括：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优先支持条件）和《申报表》涉及的单位资质、经营业绩、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有关的代表性佐证材料，不超过20页）

二、各地受理辖区内申报材料后，按照《揭阳市 2024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2）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各地需根据设站指标进行限额推荐，结果按等额排序的方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三、完成遴选推荐工作后，相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产业园组织人事局、高新区党政办公室须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前将遴选推荐资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逾期或超额推荐的均不受理。推荐材料包括以下 4 方面：

1、遴选推荐综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评价时间、评价地点、评价依据、专家组织情况、专家评价意见。评价过程资料作为附件上报。

2、推荐公函，内容包括本地区（部门）已设站数量、组织申报推荐、评选过程、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等。

3、《2024 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单位汇总一览表》、《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各 1 份）。

4、申报材料 PDF 电子版发送至 rck8768920@126.com（统一标题：XX 县（市、区）推荐博士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材料）。

四、被推荐单位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推荐单位官网同步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由相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揭阳产业园组织人事局、揭阳高新区党政办公室通知所推荐单位登录省博士工作站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https://hrss.gd.gov.cn/bsbshrcfw/>），按要求填写上传《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申报表》须相关县（市、区）人社部门、揭阳产业园组织人事局、揭阳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至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该项工作时间紧迫，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抓紧制定遴选推荐方案，明确受理申报、组织遴选的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上报推荐结果。揭东区因 2023 年省级新设站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2024 年不再给予新设站名额。

七、各地要做好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培育优质设站储备单位。

联系人：洪婉如、纪漫珊，联系电话：8768920。

- 附件：1. 揭阳市 2024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数量分配表  
2. 揭阳市 2024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工作方案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揭阳市 2024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数量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设站数量 （个）	备 注
1	榕城区	1	
2	普宁市	2	至少 1 家为绿色石化企业
3	揭西县	2	至少 1 家为涉医企事业单位
4	惠来县	2	至少 1 家为海水种质资源科技创新企业
5	产业园	1	
6	高新区	1	

说明：设站数量根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优先支持条件和近年各地企业申报情况分配，揭东区因 2023 年省级新设站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2024 年不再给予新设站名额。

## 揭阳市 2024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新设站遴选工作方案

为做好揭阳市 2024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由相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价专家组对辖区内申报设站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部门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 二、评价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等重大战略部署，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涉农企事业单位等倾斜力度。评价过程要遵循“独立、公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认真组织做好新设站遴选推荐工作。

### 三、专家标准

评价专家是指在各类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业人员。各地要根据辖区申报单位所属行业组建专家库，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价专家，成立遴选推荐专家组。入库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学风严谨、信誉良好；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 **四、专家抽取**

评价专家抽取原则上在开展评价前1个工作日进行，所有专家均采用随机方式抽取，每次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7名（含备选2名），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3名，财务专家不少于2名。

#### **五、评价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六、评价内容**

博士工作站是我省设立的博士管理服务创新平台，主要功能是吸纳、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编制保障、联谊交流等服务；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难题，发挥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引导博士、博士后到乡镇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

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及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

**（一）设站单位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2. 具备为在站博士提供必需的科研和生活保障能力；
3. 具备博士工作站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包括具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及场地保障等。

**（二）申报对象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支持以下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广东省“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建设高校或对华南地区发挥良好辐射带动作用的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2. 拥有以下重点创新平台之一：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

室基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东省实验室，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学科、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省院士工作站等。

3. 具备博士学位学历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 30% 的单位，或从事研发工作、具备博士学位学历人员总数占科研团队比例达到 10% 以上（其中，成长性高新企业达到 5% 以上）且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4. 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平台以及银行、证券和保险等各类法人金融机构。

5. 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确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6. 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中的链主企业或承担重要职责的集群促进机构。

7. 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市）制造业领域和涉农、涉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从事粮油、海水种质资源科技创新等保障粮食安全、推动海洋强省建设的农业科研单位与建有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的医疗机构。

## 七、评价流程

制订遴选推荐工作方案→成立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站→组建遴选推荐专家库  
→抽取专家开展评价工作（含量化评分及实地考察评分）→  
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报送遴选推荐结果→经市级人社部门审  
核后同步公示评审推荐名单→组织被推荐单位登录系统填  
报申报资料。

## 八、评价档案

对专家评价建立评价档案，记录评价专家产生方式及结  
果、评价时间、评价地点、参与评价专家名单、评价工作底  
稿、专家评分表、专家评价意见表，综合评价意见等评价全  
过程。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 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和博士后“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加大力度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现就开展2024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博士工作站是我省设立的博士管理服务创新平台，主要功能是吸纳、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编制保障、联谊交流等服务；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难题，发挥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

基地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引导博士、博士后到乡镇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

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及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

**（一）设站单位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2. 具备为在站博士提供必需的科研和生活保障能力；
3. 具备博士工作站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包括具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及场地保障等。

**（二）申报对象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支持以下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广东省“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建设高校或对华南地区发挥良好辐射带动作用的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2. 拥有以下重点创新平台之一：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东省实验室，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学科、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省院士工作站等。

3. 具备博士学位学历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30%的单位，或从事研发工作、具备博士学位学历人员总数占科研团队比例达到

10%以上（其中，成长性高新企业达到5%以上）且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4.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平台以及银行、证券和保险等各类法人金融机构。

5.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确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6.在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中的链主企业或承担重要职责的集群促进机构。

7.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市）制造业领域和涉农、涉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从事粮油、海水种质资源科技创新等保障粮食安全、推动海洋强省建设的农业科研单位与建有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的医疗机构。

## 二、2024年设站数量规模及资助

（一）根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市原有设站规模、建设实施情况、需求情况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确定了2024年设站指标为100家（附件1）。

（二）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新设站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产业发展、人才工作规划以及本地财政资金预算等实际情况确定本年度设站数量，并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由各市财政负责发放建站补助。

(三) 中央驻粤单位和省直主管部门新设站数量自行确定, 并按照《若干意见》规定自行负责发放建站补助。

### 三、设立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报。** 申报单位通过省博士工作站备案管理系统 (<https://hrss.gd.gov.cn/bsbshrcfw/>) 进行网上申报, 按要求填写上传《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并按隶属关系报送至所属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驻粤单位或省直主管单位。(系统审核功能仅供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驻粤单位、省直主管单位注册使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线下组织遴选后, 再通知所推荐单位登陆系统进行申报)

(材料要求: 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 涉密内容需作脱密处理。佐证材料包括: 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优先支持条件)和《申报表》涉及的单位资质、经营业绩、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有关的代表性佐证材料, 不超过 20 页)

(二) **主管单位(部门)遴选推荐并通过省博士工作站备案管理系统报我厅备案。** 主管单位(部门)负责汇总审核所属(主管)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并通过组织评选、结果公示等程序开展遴选推荐。其中: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市需根据设站指标进行限额推荐, 结果应按**等额排序**的方式报送我厅审核, **超额报送**的不予受理;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遴选工作由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 按程序择优确定新设站单位名单并报我厅备案; 中直驻粤单位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本系统所

属（主管）各单位的申报材料，按程序择优确定新设站单位名单并报我厅备案。以上各推荐单位（部门）均应将评选结果通过官网、报纸或在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面向所有申报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备案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申报材料，以厅名义发文对备案结果予以确认，并通过省博士工作站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操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遴选推荐工作要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等重大战略部署，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涉农企事业单位等倾斜力度。

**（二）加强服务管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详细介绍博士工作站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制度规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做好跟踪服务。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加强服务管理。要按规定加快财政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三）材料报送**

请各主管单位（部门）于2024年2月4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推荐公函、《2024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单位汇总一览表》各1份；推荐公函内容要求：包括本地区（部门）已设站数量、组

织申报推荐、评选过程、公示情况、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等)报送至我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620室专技处收, 020-83134943), 并同时将PDF电子版发送至政务邮箱rst\_hujinhui@gd.gov.cn(统一标题: XX市/单位推荐博士工作站新设站申报材料), **逾期或超额推荐的均不予受理。**

- 附件: 1. 2024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数量及经费分配表  
2. 2024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汇总一览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8日

(联系人: 胡金辉、020-83134943; 备案系统咨询,  
温铨彬 15800012541)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2024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设站数量及经费分配表

序号	地区	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设站数量（个）	下达金额（万）
1	汕头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	500
2	韶关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	500
3	河源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	250
4	梅州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8	400
5	惠州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	50
6	汕尾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6	300
7	江门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4	200
8	阳江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	500
9	湛江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6	300
10	茂名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8	400
11	肇庆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2	100
12	清远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6	300
13	潮州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1	550
14	揭阳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9	450
15	云浮市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4	200
总计			100	5000

附件 2

## 2024 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单位汇总一览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符合优先支持条件第 1-7 中的第几项	推荐理由（200 字内）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 单位类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

2. 推荐理由：简要概括被推荐单位设站目的、设站条件、业绩贡献等。